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陕01破37号之十

申请人：陕西索罗斯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，
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。

负责人：张凡，该破产管理人组长。

本院在审理陕西索罗斯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索罗斯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中，2025年8月10日，索罗斯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交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索罗斯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》，以索罗斯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为由，申请法院裁定宣告索罗斯公司破产，以及裁定终结索罗斯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，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”。本案中，经索罗斯公司破产管理人核查，索罗斯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索罗斯公司破产管理人申请宣告索罗斯公司破产，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，符合前述法律规定。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陕西索罗斯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陕西索罗斯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；
- 三、本案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，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。如陕西索罗斯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现新的破产财产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处理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陈	晶
审	判	员	韩	娟
审	判	员	呼	延 静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姜 莉 娜